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管理类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宁艳丽 王军平
◎副主编 张阔海 张卫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济管理类

经济法教程

(第二版)

主 编 宁艳丽 王军平
副主编 张阔海 张卫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 5 编 13 章, 主要包括: 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市场运行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市场干预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每章末均给出本章知识结构框架图、本章主要法律法规、辅助资料推荐和课后习题。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或参考资料, 也可以作为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从事经济管理、处理法律事务的重要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宁艳丽, 王军平主编. —2 版.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9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 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5606-3474-6

I. ① 经… II. ① 宁… ② 王… III. ①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6323 号

策 划 戚文艳

责任编辑 戚文艳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华沐印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2 版 201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541 千字

印 数 3001~6000 册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606 - 3474 - 6/D

XDUP 3766002-2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本社图书封面为激光防伪覆膜, 谨防盗版。

前言

本书是专为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编写的一本经济法教材。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只有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律知识，熟谙经济游戏规则，才能在未来市场经济中游刃有余，乘风破浪。学习经济法，则是基础之基础。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根据我国 2014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书中的错误予以了更正。

本书以培养未来高端的经济与管理人才为出发点，选取高端经济与管理人才实践所需的基础经济法律知识作为主要内容，本书分为 5 编 13 章。

第一编是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础理论，简要、概括地讲述了经济法课程的基础理论。

第二编是市场主体法，主要介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讲述了市场经济中各类主要主体的设立、组织机构、运营、解散和终止的法律规则。

第三编是市场运行法，主要介绍了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工业产权法，讲述了市场主体在市场中从事营利性经济活动需遵守的法律规则。

第四编是市场干预法，主要介绍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述了市场主体在特定情形下所受到的政府干预。

第五编是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主要介绍了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

本书的特色在于“新”、“活”、“能”。所谓“新”，是指本书的内容新——吸收了最新的相关学术理论和思想、最新的法律法规、最新的案例资料。所谓“活”，是指本书通过“导读资料”“案例阅读”“案例分析”“课堂讨论”“阅读资料”等内容使看起来枯燥乏味的法律法规变得鲜活，使学生认识到，法律的的确确在影响着人们的利益，只有掌握了法律这个游戏规则，才有可能在市场经济中掌握主动，避免盲目无知和被动，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所谓“能”，是指本书不仅仅主张学生在课堂中带着兴趣学习，更注重通过知识框架的归纳总结、案例分析的训练、相关材料的分析、实务技能的培训，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应用写作能力和实务运作能力。另外，贯穿于本书的一个方法论即法律关系分析法可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案例分析的能力，

也希望教师在教学中引导学生运用此方法，分析解决现实法律问题。

本书由宁艳丽、王军平任主编，张阔海、张卫莉任副主编。第一章、第三章至第七章及附录由宁艳丽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由张阔海编写；第十三章由张卫莉编写；第二章由杨朔编写；第八章由王华林编写。全书的统稿由宁艳丽、王军平共同完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发表和出版的有关论文、专著、教材及其他资料，在此对其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戚文艳编辑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也对她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14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础理论	2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3
第二节 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概述	9
第三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24

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3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9
第三章 公司法	5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及股权转让	6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及股份发行和转让	81
第四节 公司法的其他制度	9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0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8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111
第三节 管理人	115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16
第五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19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123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30
第八节 违反《企业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32

第三编 市场运行法

第五章 合同法	14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67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7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5
第六章	担保法	183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保证	186
第三节	抵押	190
第四节	质押	192
第五节	留置	194
第六节	定金	195
第七章	证券法	20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与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机构	206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209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216
第五节	证券的交易	219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25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3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4
第二节	专利法	236
第三节	商标法	249

第四编 市场干预法

第九章	反垄断法	262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62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66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70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272
第五节	行政性垄断	275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80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82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91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9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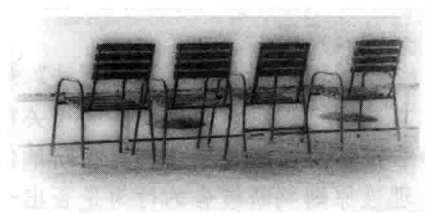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96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99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301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0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09
第三节	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315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17

第五编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	324
第一节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概述	325
第二节	仲裁法	32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331
附录	340	
附录一	民法案例分析方法：法律关系分析法	340
附录二	法院裁判文书	342
1.	(2010)萝法民二初字第 38 号民事判决书	342
2.	(2011)云高民二终字第 26 号民事判决书	345
附录三	经济法律文书	349
1.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参考格式)	349
2.	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353
参考文献	356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与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重点

1.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2. 法律规范、法的渊源
3.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法律事实
4. 自然人、法人制度
5.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6. 物权和债权的特征
7. 物权的基本原则
8. 诉讼时效制度
9.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0. 经济法律关系

导读资料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美国南北战争之后，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经济结构发生显著变化。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美国出现了大批的托拉斯垄断组织。垄断企业并不十分关心公共利益，而试图通过不公平的商业行为减少竞争，获取垄断利润。它们利用强大的经济实力排挤竞争者，严重威胁着美国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一改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授权联邦政府控制和干预经济。于是，美国历史上第一部反垄断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反垄断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应运而生了。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制定于 1890 年，因由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而得名，它正式的名称是《保护贸易和商业免受非法限制及垄断法》。该法案共 8 个条文，主要内容规定在第 1 条和第 2 条当中。第 1 条规定：以托拉斯或任何其他形式限制州际贸易或对外贸易均属非法。第 2 条规定：凡垄断州际或对外贸易与商业的任何部分者，均作为刑事犯罪处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从法律上禁止了竞争者联合起来控制价格，实行商业抵制和划分市场势力范围。

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确定一个企业是否因垄断市场而违反了反垄断法，首先需要确定该企业所在的相关市场；再判断它在此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垄断地位；如果被告被认定在相关市场拥有垄断地位，则需考察被告是否存在滥用垄断地位的行为，根据合理性原则判断被告的行为是否出于合理需要，是否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了损害后果，最后才

能最终判定被告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反垄断法。

《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奠定了美国反垄断法的坚实基础，至今仍是美国反垄断的基本准则。其后，美国又陆续制定了《克莱顿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和《罗宾逊-帕特曼法》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反托拉斯法律体系。

资料来源：法制网肖崇俊《谢尔曼反托拉斯法》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09-03/13/content_1053422.htm

第一节 法学基础理论概述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社会行为规范。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等不同效力等级的所有法律。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 (2)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 (3)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 (4)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二、法律规范

(一) 法律规范的含义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国家意志的，具体规定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它是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基础，是连接理论法学和实践法学的桥梁。法律规范实际上是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自由及其限度的规定，是对法律关系主体行为自由的认可与对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责任的设定。它具有如下特征：

- (1) 法律规范是具体规定权利、义务以及法律后果的准则。
- (2) 法律规范规定普遍的行为模式，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和可重复性。
- (3) 法律规范的可操作性较强，确定性程度较高，具有微观上的指导性。

法律规范是组成法律的基本单位。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条文表现，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和表现形式。但是，须注意的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个法律条文中可能包含了一个法律规范，也可能包含了两个或多个，也可能是一个法律规范分由一个法律文件中的不同法律条文来表现，或者由两个甚至两个以上不同的法律文件中的法律条文来表现。

(二)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按照规范内容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所谓授权性规范,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如立法中的以“有权……”,“享有……权利”,或者“可以……”等表达的规范。所谓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可分为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积极义务,即法律关系主体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在立法中常常表达为“有……义务”,“必须……”,或者“应……”等。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法律关系主体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法律关系主体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在立法中常常表达为“禁止……”,“不得……”,或者“严禁……”等。

2. 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按照对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的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必须依照法律适用、不能以个人意志予以变更或排除适用的规范。义务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刑法、行政法的多数规范均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则允许主体变更、选择适用或者排除该规范的适用。在授权性规范中,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民法、商法的多数规范均属于任意性规范。

3. 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所谓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已经明确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具体的行为模式,无须再援引或者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范。所谓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具体的行为模式或法律后果,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完善的规范,包括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规范中没有明确规定行为规则的内容,而委托某一机关加以确定的规范。这类规范的特点是不直接规定所要求或禁止的行为规范内容,而是指出应由某一机关加以具体规定。准用性规范是指没有规定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而只规定援引、参照某法律条文的法律规范。

(三)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及各要素的逻辑联结方式,即从逻辑的角度看法律规范是由哪些部分或要素来组成的,以及这些部分或要素之间是如何联结在一起的。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

1. 假定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2. 处理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法律关系主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述关于“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3. 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范对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态度。法律后果又分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合法后果)和否定性法律后果(违法后果)。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假定、处理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三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有的。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又或者把法律后果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立法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另外,在许多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三、法的渊源

(一) 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又称法的形式,是指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认可和变动的,具有不同法的效力或地位的各种法的形式。

(二) 法的渊源的分类

按照法是否具有国家制定的法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可以分为法的正式渊源和法的非正式渊源。法的正式渊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于正式渊源,法律人有义务适用它们。法的非正式渊源则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大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还有外国法等。

我国现行法的正式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其中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法的渊源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这主要是从立法体制、法的效力等级和效力范围角度所作的分类。

(三) 法的正式渊源的效力原则

影响法的正式渊源的效力的因素有:制定主体,适用范围,制定时间。

同一位阶的法的正式渊源之间冲突的解决原则是:

- (1) 全国性法律优先于地方性法律原则。
- (2) 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原则。
- (3) 后法优先于前法或者新法优先于旧法原则。

(4) 实体法优先于程序法原则。

(5) 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原则。

(6) 省级人民政府的规章高于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的规章。

(7) 法律之间对于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位阶出现交叉时法的正式渊源之间冲突的解决原则是:

(1)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2)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3)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裁决:① 同一机关制定: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由制定机关裁决。②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提出处理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适用地方性法规;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③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性规章之间对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④ 授权法规与法律之间对同一问题规定不一致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又称“法的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有机联系的整体。简单地说,法律体系就是部门法体系。部门法,又称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原则所制定的同类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辅助标准。

我国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而形成的法律体系。我国法律体系一般划分为七个法律部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五、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主体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特殊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比较,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前提的社会关系。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形成的社会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在我国,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国家。社会主体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或资格,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就是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证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法律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的要求,为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必须做出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客体是一定利益的法律形式。任何外在的客体,一旦它承载某种利益价值,就可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建立的目的,总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获取某种利益,或分配、转移某种利益。因此客体所承载的利益本身才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联系的中介。

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物。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和各种产品。

(2) 行为。一定的行为结果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3) 人格利益,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4) 智力成果,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科学发明等。

(三)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法律关系处在不断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运动过程中,它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其中最主要的条件有两种,即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没有一定的法律规范就不会有相应的法律关系。但法律规范的规定只是主体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般模式,还不是现实的法律关系本身。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还必须具备直接的前提条件,即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联系的中介。

2. 法律事实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说,法律事实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外在现象,而不是人们的一种心理现象或心理活动。其次,法律事实是由法律规定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能够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在此意义上,与人类生活无直接关系的纯粹客观现象就不是法律事实。

3. 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根据是否以主体的意志为转移,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一般情况下,能够导致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事件有:① 人的出生与死亡。人的出生与死亡能够引起民事主体资格的产生和消灭,也可能导致人格权的产生和继承的开始等;②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③ 时间的经过,时间的经过可以引起一些请求权的发生或消灭。

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根据是否属于表意行为,法律行为可以分为两类:①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② 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同一个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可以引起同一个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方法点拨

民法案例分析方法——法律关系识别和请求权确定与比较法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只有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才有确定的内容,这是“法律关系识别”的目的。所以分析民法案例首先应当找出本案中每一个主体承载多少具体的法律关系,这就存在法律关系重叠(竞合或交叉)问题。当今社会是权利本位社会,法律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每个人的权利,这是“请求权确定与比较”的理论基础。当法律关系重叠导致一个主体对另一个主体享有多个请求权时,应当选择对权利人最有利的、权利救济最充分的请求权作为案例分析的出发点。

运用法律关系识别和请求权确定与比较法分析民法案例的具体过程:

第一步:法律关系识别。按照法律关系形成的条件(法律规则的存在和法律事实的发生)找出案例中主体之间具体有多少个法律关系,区分不同的法律关系(找到法律关系的竞合或交叉);确定法律关系之间的承接过程,看一看有无法律关系变动的现象。

第二步:请求权确定与比较。根据法律规定具体分析每个法律关系的内容,看一看每一个法律关系中相应的请求权是否成立。将多个竞合的请求权进行比较,选择对主体最有利的请求权作为案例分析的出发点,进而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得出明确的法律适用结果。

运用法律关系识别和请求权确定与比较法分析民法案例的示例:

例:甲因放假回家,将电脑交由乙保管,双方约定保管期为两个月,保管费为 30 元(双

方对保管费的支付期限未作约定)。请问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有权提前领取电脑
- B 甲应当在领取电脑时支付保管费
- C 甲拒不支付保管费,乙对电脑享有留置权
- D 甲拒不支付保管费,乙可同时履行抗辩权

第一步:法律关系识别。第一重法律关系:甲乙之间是保管合同关系,按照保管合同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第二重法律关系:甲乙之间形成了留置担保物权法律关系,按照留置权的内容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第二步:请求权确定与比较。第一重法律关系中的请求权:(1)甲享有提前领取电脑的请求权。法律依据为《合同法》第376条规定:“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2)乙享有保管费请求权。法律依据为《合同法》第379条规定:“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3)乙享有同时履行抗辩权。法律依据为《合同法》第66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第二重法律关系中的请求权:乙享有留置权。法律依据为《物权法》第230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第三步:得出本题的答案:A、B、C、D。

资料来源:根据法律教育网《2012司考:民法案例分析方法》改编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300a23230aaa2012/2012521qinyin114911.shtml>

第二节 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概述

一、民法的概念与特征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的概念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及其特点,划分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民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民法是权利法。
- (2) 民法是私法。
- (3) 民法主要是实体法。
- (4) 民法规范大多为任意性规范,兼有强制性规范。

二、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在我国,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在特